

贸易重镇

贸易走廊：面向亚洲开放的新市场

走近沙特

解读中国-沙特阿拉伯之间的独特联系

添砖加瓦

在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机

DOING BUSINESS IN THE MIDDLE EAST 在中东做生意

在中东做生意

03

概述

05

迪拜与阿联酋

07

建筑工程

09

项目融资

11

公司

13

争议解决

15

我们的团队

17

我们的办公室



“中国在中东的重要性不容小觑。凭借全球2000多名专业律师的网络，我们是支撑商业和投资关系的理想选择。”

黄滔

中国与中东地区的贸易与商业关系由来已久，并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凭借23万亿的经济产值和傲人的增长速度，中东期待亚洲能够关注其与中国及亚洲同行的更大规模的贸易及交易。2018年7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阿联酋进行历史性国事访问，此前曾于2016年访问沙特阿拉伯、伊朗和埃及。在中阿合作论坛的开幕式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指出阿拉伯国家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合作伙伴，并宣布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中阿战略伙伴关系。

目前，中国是阿联酋最大的贸易伙伴，2017年中阿非石油贸易逾533亿美元，同比增长15%，其中中国对阿联酋出口占90%以上。此外，阿联酋是中国15个主要原油供应国之一，去年向北京出口价值约40亿美元的石油。中国目前的趋势是越来越重视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在塑造中国未来消费模式方面，中东将长期发挥重要作用。

但这仅仅是机遇的一部分。中国正在积极探索新道路，力图以不同行业填补其迅速发展的出口市场，例如技术、建设与基础设施及新兴的被中国投资者所日渐接受的通讯行业。此外，由于阿联酋作为中东北非地区重要金融枢纽的战略定位，中国致力于在阿布扎比全球市场设立一家国有金融服务公司以及一个金融中心。最近，中国将埃及列为“一带一路”倡议并购活动的五大目的地国家之一。各行各业的良好投资机遇，加之日趋有利的监管框架和充满吸引力的税收结构，造就了入境投资的成熟时机。

对于希望在中东做生意的中国投资者，机遇是广阔的。两个地区均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一些主权财富基金，有赖充裕的资本，中东充满尚待开发的机遇。私营部门也在巩固双边贸易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中东做生意需要投资者适应不同且陌生的业务开展方式。在高度重视市场关系与本地文化的地区，适应并回应这些变化的能力是取得成功的关键。

本刊中，我们将探索该地区当前的重要动态和趋势，以及交易高手对此将如何反应。我们希望我们的见解能够引起您的兴趣，并期待有机会与您进行当面讨论或者凭借我们在迪拜的丰富执业经验为您的业务实现增值。

概述

“由于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壮大，中国与中东的能源进口与贸易关系可能推动中东与亚洲之间的投资增多，而中国企业的自我定位是新的全球领军企业。成功之路可能困难重重，但付出总有回报。”

李景汉

尽管某些国家存在政治动乱，对希望为长期发展确保能源及商品供应的中国投资者及其他亚洲企业而言，中东地区的吸引力仍日趋增强。此外，中国的政治及商业领导人开始逐渐认识到与中东维持稳健的政治、文化及经济联系的重要性。在当今的多极世界中，中国与中东间双边关系的重要性可谓鲜有其匹。这一趋势也很可能持续下去。

正如几年前分析者所预测的，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中国日益增长的石油消耗量及日趋减少的国内燃料出产量，中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石油净进口国。中国的十大石油供应国中有六个是中东国家，阿联酋就位列其中。中东对华石油出口的重要性在近期内不会减退。

当然，中国与中东的关系并不仅仅限于石油的采购与消耗。

中国的境外并购投资在经历了从2016年的2300亿美元到2017年的1410亿美元同比下降后有望回升。“一带一路”倡议行业傲居并购交易投资行业之首。

尤其是，在沿线65个国家建立大经济走廊的倡议大力推动了建筑行业的商业活动。预计这将刺激国内国际并购涌现新机遇。

阿联酋注重实现工业化和发展贸易，有益于其从“一带一路”倡议中广泛获益。

中国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宣布在哈里发港建立集装箱码头，将哈里发港的集装箱运输能力从250万个标准箱提高到490万个标准箱，并且将阿联酋提升为一个重要的物流贸易枢纽。2016年，中阿共同投资基金成立，资金规模为100亿美元。通过中阿共同投资基金，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在阿布扎比的哈里发工业园区建立了资金规模达10亿美元的投资枢纽。

“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建立世界上最大的经济合作平台，包括贸易融资合作和社会文化合作，可能涵盖全球65%的人口、全球三分之一的GDP和国际经济中四分之一的商品和服务。

此外，中国吸引了中东国家的大量外商投资。阿联酋大型零售和超级市场领域的主要企业露露集团（Lulu）宣布将于2018-2019年进军中国。

迪拜与阿联酋：

中国企业在中东的枢纽

基于其极具战略意义的地理位置，地处欧洲、非洲与远东之间，阿联酋尤其是迪拜已经迅速成为中东地区重要的贸易与商业枢纽，并在联接亚洲、欧洲与非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阿联酋约占阿拉伯国家与中国贸易总额的25%，是中国对中东出口额约60%的门户国家。

最近，在世界银行的营商最便利地区的全球排行中，阿联酋在世界上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21位。阿联酋的这一排名远高于中东北非的所有其他国家，并毫不逊色于加拿大（第18位）、德国（第20位）、日本（第34位）及法国（第31位）。阿联酋的环境如此利于经商的部分原因包括：

- 政局稳定
- 无个人及公司所得税
- 政府对私营行业内的干预有限
- 廉价又充足的能源供应
- 进口关税较低（5%并有诸多免税项）
- 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物流
- 与美元挂钩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阿联酋同时拥有利于贸易和设立新企业的法律环境。根据所开展的活动，可通过任何以下实体在阿联酋开展业务：

- 经许可的代表办事处
- 外国公司的注册分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阿联酋拥有适用于顾问及商业代理安排（通常涉及阿联酋国民担任的当地代理）的特别规则。在需要100%的外国所有权及业务控制权时，可在许多“免税区”内设立公司实体。



迪拜龙城

龙城是中国大陆境外最大的中国产品贸易枢纽。由迪拜开发商Nakheel于2014年竣工，为中国产品销往中东和北非市场提供了门户。



“中阿两国发展理念相近，政策目标相通，已经成为沟通协调国际和地区事务的重要伙伴。”

习近平主席 |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英语环球

最近几年，主要的国内银行，例如中国工商银行（ICBC）、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均在阿联酋开设了分行，并提供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及资产管理服务。

中国的很多建筑工程公司也在建设阿联酋的重大基础设施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中国商务部的数据表明，中国公司已经在阿联酋赢得了总价值超过48亿美元的建筑工程合同。

在最近的代表性项目中，阿联酋基础设施发展部启动的基础设施与政府保障房项目和Sheikh Zayed住房计划，均在中国企业的监督下开展，价值估计逾8亿美元。近期，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迪拜私人实体签订的建筑合同金额达1.496亿美元。

所有的上述范例均表明，阿联酋将继续作为中国选择的 中东乃至其他地区的贸易与投资的最佳目的地。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由于油价高企、政府支出增加和私人信贷增长强劲，未来几年阿联酋的经济增长有望加强。

建筑工程：中国企业的机遇

由于2017年中期以来油价回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增长和强大的政治诚意，海合会国家的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涌现。2017年，海合会国家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项目估计超过630亿美元，较2013年1143亿美元的峰值骤减。

2018年，迪拜的基础设施支出预算为32亿美元，比去年增长了43%。

为了表彰阿联酋对基础设施发展的持续投入，2018年福布斯将其列为中东非地区基础设施领域的第一大国。

2018年，沙特阿拉伯的基础设施与交通支出预算为144亿美元。沙特阿拉伯2030年愿景仅在港口和铁路项目就存在价值14.7亿美元的商机，而设立公共投资基金为大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业项目提供资金，则进一步表明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偏好。到2040年，沙特阿拉伯有1150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空白需要填补，因而已通过允许外贸企业100%外国所有权，采取措施为投资者培育利于经商的环境。

过去几年，中国企业在中东获得了许多重要的合同，尤其是在建筑领域。过去五年，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科威特和阿联酋签订的建筑工程合同价值约15亿美元。

近期项目：

- 迪拜本地开发商达马克地产 (Damac Properties) 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5.12亿迪拉姆（约1.40亿美元）的迪拜Aykon City某大楼开发合同。
- 中石化也获得了科威特国有企业国家石油公司价值3000万美元在其艾哈迈迪 (Mina al-Ahmad) 炼油厂开展服务的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这是中国和海合会主权财富基金合作、共同投资、共同融资以及为‘一带一路’开发与基础设施项目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同融资的机遇，从而拉近了中东与中国的关系。”

THE NATIONAL | 2018年4月12日

项目融资

中东北非地区在发电输电、管道、电信和水务与污水处理等领域都有巨大的项目融资需求。项目融资是大型项目开发的主要资金来源。2017年，项目融资市场，尤其是在能源等传统产业，表现强势。

此外，中东北非地区支持项目开发的法律框架也日益健全，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造了更多的机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对于该地区而言并非一个新概念。事实上，尽管在项目条款中没有明确，但许多项目都采用了PPP模式。海合会国家通过本国现行多部法律对PPP模式提供支持，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目前，迪拜和科威特已率先制定了PPP法律，而沙特最近也颁布了本国的PPP法律草案；阿曼有望紧随其后。科威特2018-2019年预算中，大型项目预算为716亿美元。埃及、伊拉克、约旦、摩洛哥、叙利亚、突尼斯和也门等其他中东北非国家均已制定了独立的PPP法律（详细信息，参见2018年8月28日《中东经济文摘》公布的表格：中东北非国家的PPP项目）。

中东北非地区最近表现出在能源多样化保持大力投入的趋势，其中沙特阿拉伯和迪拜均采取了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战略举措。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计划，沙特阿拉伯制定了到2023年显著提高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的目标。同样，阿联酋之前也设立了到205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提升44%的目标。此外，迪拜最近已开始开发700兆瓦聚光太阳能热发电场（全球最大），目标是到2050年75%的电力为清洁能源。

上海电气集团是迪拜700兆瓦聚光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的EPC承包商。迪拜水电局、沙特阿拉伯水电项目开发商ACWA Power和中国政府出资的丝路基金投资约38.6亿美元的项目计划于2020年竣工，同年世博会将在迪拜举行。



中东北非国家的PPP项目*

	项目数量	金额 (百万美元)	项目领域	PPP监管框架
阿尔及利亚	26	8,330	天然气/电力/水务与污水处理	无
埃及	50	8,169	电力/水务与污水处理/天然气/港口	PPP部门与特许经营法
伊朗	5	1,086	电力/港口	无
伊拉克	7	2,850	电力/信息通信技术/港口	PPP法律仍在起草阶段
约旦	39	9,542	机场/电力/港口/水务与污水处理	PPP法律与PPP部门
黎巴嫩	7	333	电力/信息通信技术/港口/水务与污水处理	PPP部门与PPP框架
摩洛哥	19	18,245	电力/天然气	PPP法律与PPP机构
毛里塔尼亚	1	700	信息通信技术	无
叙利亚	6	519	港口/信息通信技术	PPP办公室/无PPP法
突尼斯	6	1,883	机场/电力/天然气/水务与污水处理	PPP部门/PPP法律
约旦河西岸和加沙	4	215	电力/信息通信技术/水务与污水处理	无
也门	7	464	电力/信息通信技术/港口	PPP部门/无PPP法律

* 自1990年以来完成融资。资料来源：笔者的计算依据是经合组织、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中东经济文摘》数据库等多个资料来源的数据。



公司

中东交易市场上同时涉及当地和跨境公司法律服务，涵盖并购、股权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合资企业、企业联合、战略联盟、集团重整以及一般商事和公司咨询服务。

主要领域为酒店和房地产、设施管理、消费品与零售、金融服务、食品和饮料、制造业、能源和基础设施、科技传媒及电信、医疗健康与制药。

金杜参与的项目包括：

- 为青岛海尔在以54亿美元收购通用家电的项目中提供本地法相关法律意见
- 为中国某大型汽车制造商提供关于在中东设立合资企业及分销商事宜相关法律意见
- 为中国某大型基础设施和开发公司拟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以高达2.5亿美元开设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意见

投资者对中东和北非的经济信心十足，该地区并购市场整体上活跃强劲。2018年第二季度，涉及中东和北非的并购交易高达339亿美元，创下八年来最高交易额。这一地区入境交易活动在2018年第一季度达到74亿美元，相较于2017年的31亿美元，增长高达138.7%。但是，出境交易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018年上半年，中东市场的交易额增长迅猛，从157亿美元激增至254亿美元（2017-2018年），预计下半年表现会更加突出。其中，阿联酋在今年第一季度批准了51亿美元的并购交易，位居中东和北非国家之首，在上半年中东交易排名中，阿联酋的出入境并购交易占比高达65%，占据主导地位，对投资者仍然保持着极强的吸引力。在中东，阿联酋在今年上半年入境交易共计34项，交易总额66亿美元，成为海外投资者最青睐的投资目的地。

作为海合会成员国中拥有最具活力的交易机制的国家之一，阿联酋已稳步将其有利地位资本化，吸引了当地和其他地区的大量资金涌入。在过去十年中，阿联酋着力发展金融服务、旅游和酒店业、房地产和制造业，已成功实现经济多样化发展。

在阿联酋设立商业实体可以采用如下方式：(1) 按照51%—49%的内外资所有权比例限制设立“在岸”实体；(2) 设立可由外商独资的自贸区实体；或 (3) 开设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阿联酋计划放开外资比例限制，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在岸”有限责任公司（但具体放开时间和行业尚待明确）。

在阿联酋，已有超过4200家中国公司入驻当地开展业务，并将阿联酋作为通向中东和非洲市场的门户。

阿联酋的零售和科技初创公司促进并迎来了该行业的井喷式发展。2017年，亚马逊以超过5亿美元收购了总部位于迪拜的零售电商Souq.com。当前趋势下，中东的初创企业也受惠于中国投资者不断增长的投资意向。总部位于北京的蓝色光标集团收购了迪拜科技公司Socialize的多数股权，交易金额近1500万美元。

中国和阿联酋已签署两项谅解备忘录，以强化农业合作并共同打造农牧渔产品批发市场。此外，两国将加强调动私募资本、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中国公司将按照阿联酋的标准规范建立这一批发市场，并且负责相关管理经营活动。阿联酋是在中东和北非开展业务的理想枢纽。

“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中东法律理解深入，令人印象深刻”

《法律500强》|（阿联酋）



KING & WOOD MALLESONS
MIDDLE EAST INDUSTRIALS &
CHEMICALS M&A LEGAL ADVISOR
OF THE YEAR
WINNER 2017



发生纠纷怎么办：

中东地区争议解决

如果商业的努力事与愿违，可能会出现哪些问题？这是绝大多数商业人士不愿细想的问题。特别是在中东，大多数业务都有赖于人际关系和信任，这便更不难理解。尽管如此，在努力争取最好结果的同时做最坏的准备，对任何成功的商业策略而言必不可少。

下文阐述了亚洲公司在中东营商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解决争议，以及每种方式分别需考虑的关键问题。

仲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简称“阿联酋”）签署了1958年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迪拜仲裁机构在过去数年取得了各项进展，这反映了迪拜仲裁规则和仲裁机构的现代化。

迪拜主要有两大仲裁中心：迪拜国际仲裁中心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DIFC-LCIA仲裁中心”），与其他地区的仲裁中心共同提供仲裁服务。迪拜国际仲裁中心使用英语和阿拉伯语进行仲裁，而DIFC-LCIA通常只提供英语仲裁服务。

迪拜国际仲裁中心是迪拜主要的在岸仲裁中心。争议当事各方可自由选择外国实体法。另一个主要的迪拜仲裁中心位于迪拜金融自由区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LCIA与伦敦国际仲裁院开展合作，并以后者的仲裁规则为蓝本制定了自己的仲裁规则。

2018年，阿联酋颁布了新的《仲裁法》（2018年第6号联邦法律），于2018年6月16日生效。《仲裁法》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制定，废除了阿联酋《民事诉讼法》第203-218条，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对阿联酋境内所有仲裁立即生效，包括进行中的诉讼。

新《仲裁法》有利于仲裁的方面包括：

1. 尽管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仲裁协议，但明确规定往来信函、通讯文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满足这一要求（第7(2)(a)条）。
2. 规定可以通过援引将仲裁协议纳入格式合同，前提是援引的方式足够清晰（第7(2)(b)条）。双方有权采取其他机构制定的仲裁原则（例如ICC原则）。
3. 将管辖权自裁原则 (kompetenz-kompetenz principle) 纳入法律（第19(1)条）。
4. 在未做出其他选择时，适用基本诉讼规则的规定。
5. 明确确认了（除监督法院以外）仲裁庭也有权签发临时救济令（第21条），包括签发关于证据保全、保留构成争议标的的货物、保持或恢复现状的命令或阻止侵害或损害的其他命令。《仲裁法》进一步明确，在法院颁布临时救济的情况下，将不构成对仲裁协议的放弃（第18(3)条）。
6. 尽管向监督法院申请临时救济、提出仲裁员或管辖权异议（如果仲裁庭应当事方请求予以支持），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定继续适用（第18(3)条、第15(3)条和第19(2)条）。
7. 明确规定，尽管存在签署机制（无需为签字而进行费用高昂的差旅），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8. 确认了法院有权执行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第39条）。
9. 加快执行程序，所有执行申请均需向上诉法院提出，排除了初审法院（第55条）。
10. 确认了仲裁裁决如同迪拜法院判决，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性（第52条）。

尽管如此，但值得注意的是，新《仲裁法》的一些规定可能会干扰仲裁程序或仲裁裁决的执行，包括：

11. 签发裁决的初始期限不超过6个月，仲裁庭可酌定延期6个月，但未说明此后是否可再次给予延期。由于许多仲裁本身会持续12个月以上，这一规定可能会在实践中造成困难。
12. 仲裁协议签署人的身份要求尚待明确，这一问题通常体现在提出仲裁裁决无效的主张。在得以明确之前，需审慎确保签署人有权签署仲裁协议。
13. 特别是，新《仲裁法》未限制仲裁员对于在仲裁职权内的行为的责任。结合《刑法典》第257条，可能使仲裁员和专家入罪获刑，后果严重。

最初，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仅对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有直接关系的案件有管辖权。广义而言，这一关系包括争议标的和双方（及其资产）所在地。

2011年第16号法律规定，“如双方无论在争议之前或之后通过书面合意提交其管辖”，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对相关案件有管辖权。

由此，订约各方可选择提交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管辖。

迪拜法院由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及最终裁决者——最高法院组成。包括迪拜在内的阿联酋法院通常使用阿拉伯语进行诉讼（但作为迪拜法院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除外）。

在迪拜提起诉讼：选择当地法院还是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当事方在迪拜提起诉讼可根据内部自治和合同约定选择迪拜当地法院或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进行。作为为投资者在迪拜创造有利投资环境的措施之一，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作为独立的司法系统于2004年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设立，解决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相关的争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对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之内的所有民商事争议均有管辖权。

通过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提起诉讼的优势包括：

1.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规则特别为处理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开展的复杂金融交易制定，因此能够符合法律程序的最高国际标准，为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开展业务的全球机构提供了它们所期望的确定性、灵活性和效率。这些规则制定的基础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2.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向位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机构和其他公司提供了重要的“安全网”，并且能够确保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以透明的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程序使用英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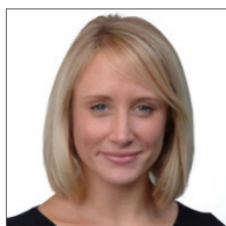
我们的团队

为您开启中东机会



Tim Taylor QC

电话 : +971 4313 1702
tim.taylor@me.kwm.com



Joanne Strain

电话 : +971 4313 1717
joanne.strain@me.kwm.com



Daniel Xu

手机|微信 : +971 56 1090 231
电话 : +971 4313 1726
daniel.xu@me.kwm.com



Shawn Davis

手机|微信 : +971 50 818 5510
电话 : +971 4313 1746
shawn.davis@me.kwm.com

您的中国地区联络人



赵日耀

电话 : +86 10 5878 5588
george.zhao@cn.kwm.com

中东地区位于“两洋三洲五海”之地，是互联互通的关键地区，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高地与核心经济走廊，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亚洲新兴市场能源消耗的增加，其对中东能源依赖日趋加重，对中东事务的关注度，也将持续增加。

中东地区是世界公认的增长潜力最大的市场之一，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当前中国已成为阿拉伯国家第二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达到2300亿美元，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5000亿美元。这对于希望在中东做生意的投资者而言，是机遇也是挑战。



崭新的全球市场

金杜与众不同的关键优势，在于我们对中国这一增速全球领先的经济体拥有独特见解及专业知识。想要在亚洲世纪及崭新的全球市场中获得成功，首先需要了解亚洲。

凭借亚洲智慧，我们为希望连通亚洲的客户开启机遇，同时协助亚洲客户架起通向世界其他地区的桥梁。亚洲智慧是我们每一天服务客户和理解其业务的核心。

如果您想实现有形、长期的业务增长，亚洲智慧至关重要。您获得成功的大小，与您在切实理解亚洲营商方式上的投入直接成正比。事实上，您的收益来源于您如何构建及分享这些知识。

在日新月异世界中，营商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具有国际视角并对当地深入了解至关重要。文化流畅度从未像现在这样与您密切相关。

借助本地的切实资源，以及在亚洲主要金融中心和成长型市场超过2000名律师，我们真正了解如何在中国营商。自2012年3月成为国际律所以来，通过与客户合作和不断超越自我，我们在这一充满机会地区不断发展壮大。

我们的使命是协助您在未来获得成功——为您的企业和员工塑造一个新的世界。

我们的办公室

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欧洲

布鲁塞尔
Square de Meeûs 1
1000 Brussels, Belgium
T +32 2 511 5340

法兰克福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Taunusanlage 17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T +49 69 505029 300

伦敦
11th Floor,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3BY
United Kingdom
T +44 20 7550 1500

马德里
Calle Goya, 6
28001 Madrid, Spain
T +34 91 426 0050

米兰
Milano Largo Augusto 8
20122 Milan, Italy
T +39 02 30 31 751

中东

迪拜
Office 401-404,
Gate Village 6,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IFC),
PO Box 24482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 +9714 313 1700

亚洲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100020
电话: +86 10 5878 5588
传真: +86 10 5878 5566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 3 段 1 号
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603-6 室
610021
电话: +86 28 8620 3818
传真: +86 28 8620 381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6 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层
510623
电话: +86 20 3819 1000
传真: +86 20 3891 2082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2 层
310012
电话: +86 571 5671 8000
传真: +86 571 5671 8008

中国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3 层
电话: +852 3443 1000
传真: +852 3443 1299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冻源大街 102 号
祥恒广场 (香格里拉写字楼)18 层
250000
电话: +86 531 55831600
传真: +86 531 5583161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新地中心 46 楼
210019
电话: +86 025 5872 0800
传真: +86 025 5872 0811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
海信大厦 10 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579 0008
传真: +86 532 8579 0000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 165 号
中铁置业广场写字楼 7 层
572000
电话: +86 898 8820 9061
传真: +86 898 8820 9063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
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200031
电话: +86 21 2412 6000
传真: +86 21 2412 6150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金田路 4028 号
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518035
电话: +86 755 2216 3333
传真: +86 755 2216 3380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
西 9 号兆润财富中心西塔 43 层 02A
215021
电话: +86 512 6292 7100
传真: +86 512 6292 7705

新加坡
哥烈码头 10 号
海洋金融中心, 37 楼, 06/10 室
新加坡邮区 049315
T +65 6653 6500
F +65 6653 6509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3-2-3
丸之内二重桥大厦 21 楼
100-0005
电话: +81 3 5218 6711
传真: +81 3 5218 6712

澳大利亚

布里斯班
Level 33, Waterfront Place
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 +61 7 3244 8000

堪培拉
Tower B
7 London Circuit
ACT 2601, Australia
T +61 2 6217 6000

墨尔本
Level 50, Bourke Place
60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 +61 3 9643 4000

珀斯 Level 30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T +61 8 9269 7000

悉尼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 +61 2 9296 2000

北美

纽约
50th Floor
500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 +1 212 319 4755

硅谷
535 Middlefield Road, Suite 245
Menlo Park
CA 940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 +1 650 858 1285

关于金杜律师事务所

作为首家总部位于亚洲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金杜致力于让亚洲走向世界，让世界联通亚洲。凭借在对外和对内投资交易领域无出其右的执业能力，金杜独具优势，助力区域性客户的国际化雄心，以及国际客户投资和拓展亚洲市场的战略。

金杜在全世界成长型市场和金融中心作出战略布局，凭借在亚洲、澳大利亚、欧洲、中东及北美等地区27个办公室的2000多名专业律师，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金杜是一家在中国内地、澳大利亚、香港、日本、英国、美国 and 欧洲主要国家均拥有执业能力的一体化全球性律师事务所。金杜正在为客户提供他们迫切需要的深度商业和法律专业知识、分享商业智慧和对本土文化的深刻理解。



您是否已加入金杜公众微信平台？

搜索：KWM_China

金杜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资料的所有权利。未经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录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资料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本资料目的在于探讨热点话题、提供一般信息，不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仅依照本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2018 版权所有：金杜律师事务所了解更多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息，请登录 kwm.com